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科技法律學程 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97年11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3月3日第15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，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12學分。
- 五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。
- 七、學生修畢學程後應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成績單影本，於畢業前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人文社會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八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憲法	2
國際法	2
民法概要	2
刑法概要	2
公平交易法	2
消費者保護法	2
科技與法律	2
網際網路與法律	2
智慧財產權法概要	2
專利制度入門與基礎	2
法律與生活	2

備註：

1. 本修正辦法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起適用。
2. 凡 107 學年第 2 學期（含）前已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修正前後之辦法均適用之。